

好和平的主權國家，上次大戰曾竭力促成聯合國之共同目標，實不能接受拒絕其加入聯合國申請的行動。蒙古人民共和國以民主主義為立國的基礎，向來採行和平及與各民族合作的政策，並遵奉聯合國憲章所載原則，自應享有加入聯合國之充分權利。本人奉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命令，茲請閣下向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大會第三屆會重行提出蒙古人民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全蒙古人民及本人均期望聯合國大會本屆會能接受我國之申請。

蒙古人民共和國
國務總理兼外交部長
(簽名) Choi BALSAN

文件 S/1035/Add.1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為申請加入 聯合國事遞交祕書長之接受憲章所載義務聲明

[原件：俄文]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烏蘭巴特

本人茲代表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謹請閣下將補充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一[十二]日蒙古人民共和國所提申請加入聯合國之請求之下述聲明，檢送安全理事會及大會：

本人經蒙古人民共和國小型人民會議 (Little Hural) 授權，茲特聲明：蒙古人民共和國衷心贊同聯合國宗旨原則，接受聯合國憲章規定之所有義務，並擔允自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之日起切實履行該項義務。

蒙古人民共和國
國務總理兼外交部長
(簽名) Choi BALSAN

文件 S/1051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為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蒲加勒斯特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之規定，覆按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所提加入聯合國之申請與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波蘭外交部長及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所作復審是項申請之要求，茲特再行提出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茲聲明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據憲章所須擔負之所有義務。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察悉聯合國大會第三屆會議程項目之一為申請國入會問題，茲請閣下將本申請書遞交大會，並為此目的，將之列入大會議程。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外交部長
(簽名) Ana PAUKER